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02执448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栾金睿，男，系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曲伟，男，196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49栋1单元6层18号。

被执行人：兰毅，女，1980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49栋1单元6层18号。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兰毅、曲伟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被执行人曲伟、兰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的贷款本金195863.76元及利息，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曲伟、兰毅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曲伟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49栋1单元6层18号（产籍号：1-55-78-106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冰

审 判 员 金 石

审 判 员 梅晓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院印)

书 记 员 刘 丹